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建〔2019〕30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9〕574 号），以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第一批）分配方案的函》（冀交函财〔2019〕

1894 号)所提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项目预算 万元,2020 年收入科目列“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补助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等情况详见附件。

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河北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资环〔2015〕57 号)和办法补充通知(冀财建〔2017〕115 号)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同时,用于农村公路资金(附件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国定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等文件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 号)要

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分配表（高速及干线公路建设）
2.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重点项目资金分配表（客运场站及公路货运枢纽）
3.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国有林场林区场部通硬化路）
4.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普通国省道安防工程）
5.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
6.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普通国省道隧道提质升级）

7.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普通国省道服务区）
8.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补助）
9. 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一般公路项目资金分配表（农村公路建设）
10. 绩效目标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